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67 号

**关于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
王建中、张海明采取出具
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建中、张海明：

经查，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番禺雅居乐或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及时披露多笔债务逾期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、商票逾期以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和《公司信用类

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第22号,下同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十四项、第十五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王建中时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张海明时任公司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能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0号)第五十三条第三款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22号)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22号)第六十九条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对番禺雅居乐、王建中、张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,切实进行整改,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,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年7月3日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
